

附件 4

湖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实施办法（试行）

湖工大研〔2023〕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立足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是指由符合条件的考生提出报名申请，提交材料，通过审查及考核，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考方式。

第三条 “申请-考核”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招生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该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各培养单位开展相应工作。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督察工作组负责对该工作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申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工作组、资格审查组及综合考核组。

(二)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本单位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等。

(三) 督查工作组负责全程监督、检查本单位的“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四) 资格审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相关学科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负责对申请考生的资格进行把关，对其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给出评议成绩。

(五) 综合考核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相关学科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负责对申请考生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并给出成绩。

第七条 加强信息公开，严格公示制度。

(一) 各培养单位制定的工作实施细则，须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通过后，在本单位网站上提前对外公布。

(二) 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需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方能进入综合考核程序。

(三) 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经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参加“申请-考核”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招生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良好，成绩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硕士生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硕士入学前为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博士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获境外学位报考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

(三)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科研成果。

(四) 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外国语交流能力。

(五) 有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教授或相当职称)推荐。

(六) 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拔程序及考核要求

第九条 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以每年研究生院官网通知时间为准。我校博士生招生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博士网报系统报名。考生应按相关要求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补报。

第十条 提交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须于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培养单位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一) 《湖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和《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完成后,在“研招网”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须考生本人签字,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 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四)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

(五)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需要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公章或人事档案室章）。

(六) 外国语等级证书复印件。

(七) 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专家（教授或相当职称）推荐信，并由专家签名，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八) 已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获奖情况等复印件。

(九)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生提交论文开题报告。

(十) 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培养单位资格审查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及申请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对外公示，审查未通过人员，不予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第十二条 综合考核及最终成绩计算。重点考察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素养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学术潜能等方面。具体考核形式和内容由各培养单位根据需要确定，考核最终成绩为百分制，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 考核最终成绩计算

考核最终成绩 = 材料审核成绩 × 60% + 综合考核成绩 × 40%。

(二) 材料审核（100分）

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及评议，主要考核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学科背景、学术成果、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培养潜力等。审核过程应规范，有关记录要存

档备查。材料审核评分（各项材料分值由培养单位具体明确并提前公布）主要依据为：

1. 本科和研究生阶段表现。
2. 外国语水平证书。
3.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科研成果、获奖证书、职业资质、完成科研项目等。
4. 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书。
5. 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材料。

（三）综合考核（100分）

综合考核组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给出考核意见和成绩。

可采用面试、笔试等方式，全面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如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外国语口语和听力应用能力等，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录取。培养单位依据考核成绩及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湖北省招办和教育部，经教育部录取检查通过后正式录取。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 （二）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
- （三）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 （四）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者、考试舞弊者。

(五) 体检不合格者。

(六) 不符合录取规范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在申请和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博士研究生考核资格和录取资格。

第十五条 对在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反招生规定的培养单位和人员，一经查实，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 36 号令）严肃处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我校“申请-考核”制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需在拟录取阶段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意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转调档案，否则取消录取资格，已注册学籍的取消学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对申请者的学术科研成果、外国语水平等作出详细规定。

第十八条 以上政策如遇调整，以上级部门最新文件精神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湖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实施办法(试行)》（湖工大研〔2022〕39号）同时废止。